

當遺產成為傷害的利器

「調紛解結，情滿人間」調解委員徵文活動系列之二十六

神岡區調解委員會 陳秀美主席

時代不斷的變遷，人們的思想也不同，以往只是遵守而現在是轉變成相互尊重，甚至是相互爭取，過往的農業時期的淳樸風氣轉變到現在資訊透明、事事講求依據及法規的工商時代，讓許多事情已經不再是循規蹈矩的發展。在調解會的近幾年，讓我越來越感受到，金錢第一、權力第二、情感最後。

我想分享的案件也是親情與金錢的糾紛，聲請人是阿蘭媽媽及小兒子、調解的對象是大女兒跟大兒子、二兒子，聲請人阿蘭的丈夫已經逝世多年，但名下遺產(存款、股票、保險、土地，共價值三千多萬)一直都無法順利分配給小孩們，怎麼分都會有不公平的聲音出現，導致阿蘭已經心力交瘁不得已才來調解會提出聲請調解。按照阿蘭的歲數推算回過往，在她成長的歲月裡是個男尊女卑的時代，我相信對她也是有諸多不公平的對待，在大家以為孕育了四位子女(三男一女)，給予孩子們良好的教育，丈夫也留下這麼多遺產，她是可以好好安享晚年的，卻不知子女為了爭奪遺產，對阿蘭開始有了抱怨、兄弟姊妹彼此間都有了嫌隙。

第一次到調解會時，阿蘭說明她希望女兒分現金，把土地分給三位兒子，不過女兒跟其中二位兒子(大兒子及二兒子)都有意見，覺得分法不公平，他們有權利可以爭取他們想要的遺產分配，亦或許聽在媽媽的心裡是多麼難過，她與丈夫含辛茹苦的撫養四位子女成長，還能掙下這些土地與金錢，是要多麼勤儉才能擁有的寬裕生活，因此第一次的調解在互相不讓步情況，大家不歡而散。離開後阿蘭對著我說這個女

兒意見最多，也都對別人說不疼她，阿蘭對我感嘆：「這個女兒總說我不疼她，我怎麼可能不疼？手心手背都是肉啊！」她認為這一切的僵局，正是因為女兒從中作梗所致。當下我沒多想，只能好好安慰著阿蘭，希望她的情緒可以平復一些。

第二次調解尚未開始之前，我先請大家容許我說幾句話，不管今日是否有沒有成功解決問題，你們都要先謝謝你們的爸爸、媽媽，農業時期的生活條件不管是物資還是金錢都是匱乏的，他們還能為你們存下這麼多財產，無非就是想讓小孩多享一些福、少受一點苦，但今天媽媽坐在這裡看著自己的小孩為了爭奪這些財產，她的心情有誰能理解呢？當然，你們是好運可以分家產的，也有些案件是分債務的，大家退一步想想，其實沒有所謂公不公平，我的話先講到這邊。在過程中我也提議，女兒可以分多一點現金，土地讓給兒子們分，但是女兒不同意，要求平分這是她應有權利，提到全部平分，那換兒子有意見，兒子覺得平分的話，那麼撫養媽媽晚年女兒也要共同撫養，聽到這句話身為局外人的我已經寒心了，更何況是阿蘭的心情有多五味雜陳。在意見整合不了的情況下，女兒轉身就走了，我也起身追了出去，也讓大家在調解室休息一下。

在門外，女兒一直訴苦說媽媽最不疼她了，他是大女兒，下面有三位弟弟，媽媽總是什麼事情都叫她做，她覺得她很認真付出也很努力去完成媽媽交代的事，但感覺媽媽還是會責罵她，無法真切的感受到媽媽的疼愛，也讓她留下對媽媽的不諒解心結，以當時的社會型態我認同大女兒所訴說的，但也想起阿蘭曾經語重心長地跟說手心手背都是肉，怎麼會不愛呢？也許當時的社會風氣，愛是不容易說出口的，造就了兩代人無法掙脫心結。隨後我也耐心安慰著女兒，我對她說：

「也許媽媽表現愛的方式不是你想要，但是媽媽也是很用心在維護你，如果你選擇離開了，這次的調解失敗，再下一次你們就只能走法院，這樣對大家真的好嗎？」

幸好，女兒聽勸跟著我一起回到調解室，再次坐下來好好溝通，最終，在大家冷靜溝通後，達成協議：土地分為四份共同持有，現金則分為五份（四位子女與阿蘭各一份），圓滿成立調解。

在我那個年代，子女對於家產的分配，幾乎沒有發言權，長輩怎麼說就是怎麼做。那時講求長幼有序與孝道，晚輩只能接受。然而現代社會強調平等，每個人都有權表達與爭取。但什麼是「公平」？什麼又是「不公平」？得到所期待的就是公平，得不到就感到不公平嗎？

這次調解讓我深感挫折，甚至有些心寒。大家似乎都忘了，親情是無法用金錢衡量的。在金錢與權力之前，有多少人能看得開？又有多少人能真正將倫理道德、親情關係視為人生的準則？

